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689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權 人　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錦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務　人　吳相頤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債務人吳相頤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吳相頤發支付命令，查相對人之戶籍設於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住所不明，另查債務人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其居所非本院轄區，本院對之無管轄權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稽。依上所陳，此與首揭條文未合，因之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